認識骨癌

所謂骨癌,即發生於骨骼的癌症。骨癌的種類很多,主要可分成原發性及轉移性骨癌兩大類。原發性骨癌若於青少年以惡性骨肉癌(Osteosarcoma)爲最多;而成年之後,則以多發性骨髓瘤(Multiple myeloma)爲主。但所有骨癌還是以其他部位癌症轉移至骨骼較爲常見。

十至十九歲是惡性骨肉癌的第一好發年齡層,發生部位多於膝及肩關節附近。初期症狀爲痠痛, 尤其夜間常更爲不適,中後期症狀是關節附近的腫塊發生。不過,骨肉癌的誤診率相當高,患者 經常被診斷爲「生長痛」或肌腱炎,而延誤病情,家有成長中青少年的父母應提高警覺,尤其發 現關節附近的不明腫塊,必須即刻就醫治療。

骨肉癌在六十年代化學治療發達前絕大多數要行截肢手術以保命,而即使截肢且五年存活率也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,因此在以往骨肉癌令人聞之色變。所幸在過去三十多年來,隨著化學治療發展,配合放射診斷學的進步及手術技術的提升,目前骨肉癌的五年存活率已大幅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以上,國外知名醫學中心更可提高到百分之七十左右。不僅如此,骨肉癌手術治療也已進步到百分之八十以上病患不必行截肢手術,減低對患者的身心衝擊。取而代之的手術趨勢爲肢體保留手術,術後存活率不遜於截肢手術,局部復發率也不高。

至於轉移性骨癌,則較常發生於四十五歲以上的年長者,最常由肺癌、乳癌、攝護腺癌、腎臟癌,及甲狀腺癌轉移而來。但事實上任何一種癌症均可能轉移至骨骼,骨骼是僅次於肺臟及肝臟容易被癌細胞轉移的器官。如果癌症患者發現有不明原因的軀幹或肢體疼痛,最好能儘早就醫檢查,如果確定是由癌症轉移所致,化療、標靶治療與放射線照射或手術治療,均能有效減輕病患疼痛或預防病灶繼續擴大導致病理性骨折。此外,如果早期發現是單一骨骼轉移,甚至還可視同原發性骨癌予以廣泛性切除,提高病患之存活率。而無癌症史者,更勿輕忽身上不明之疼痛,我們也發現爲數不少的病例是先查出轉移性骨癌,才繼而診斷出乳癌、肝癌、肺癌等癌症。早期就醫治療,大部分病灶靠一張普通的 X 光片即可得到初步的診斷。

骨癌的成因在目前仍不清楚,所以也沒有有效的預防之道。但是,如能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,充 分醫師配合,骨癌並非絕症,大部分還是有機會治癒的。